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觀潭管字第 1110302602 號

主 旨：修正日月潭水域從事手划船、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 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日月潭水域手划船、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提供遊客安全保障，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從事旨揭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
- 三、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本辦法第十條投保相關保險；其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 四、業者於本風景區實際從事第一點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一）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
 -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
- 五、帶客從事旨揭水域遊憩活動者，至少每二十人應配置一名合格開放性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
- 六、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業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本處、消防單位通報。

七、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無損壞之手划船、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裝備，於帶客從事旨揭水域遊憩活動前，應就設備詳加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

- (一) 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救生衣並須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及編號。
- (二) 確認遊客救生衣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慮。
- (三) 帶客從事旨揭水域遊憩活動，每組應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

八、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旨揭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遊客以個人身分從事旨揭水域遊憩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並檢查裝備。
- (二)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旨揭水域遊憩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三) 從事旨揭水域遊憩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 (四) 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

九、從事旨揭水域遊憩活動，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

十、業者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三點規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業者違反第五點規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